

釋示有關農保加保期間前後罹患傷病之請領給付

(原內政部78.11.29台內社字第759083號函不予適用)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5.05.19. 台內社字第0950081006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5月19日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609號解釋公布後，對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如於加保前罹患之傷病所導致之殘廢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給付乙案，及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勞保加保有效期間罹患傷病，嗣後再參加農保，並於勞保退保後一年內，因同一傷病導致殘廢或死亡，且已核發勞保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者，如再以同一事故申請農保給付時，究可否再發給農保殘廢給付或喪葬津貼乙案

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6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另按本部78年11月29日台內社字第759083號函示略以：「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6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是被保險人於加保前已罹患之傷病，並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均屬加保前事故之延續，依上開規定，應不予核發給付。」

查司法院95年 1月27日作成釋字第 609號解釋略以：「死亡給付之保險事故，除法律有特別排除規定外，係指被保險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而言，至其死亡之原因何時發生，應非所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 4月14日台 77勞保二字第6530號函及79年 3月10日台79勞保三字第4451號函，就依法加保之勞工因罹患癌症等特定病症或其他傷病，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各該傷病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為條件，其受益人始得請領死亡給付，乃對於受益人請領死亡保險給付之權利，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於此範圍內，應不再適用。」釋字第 609號解釋雖係針對勞保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所為之解釋，惟因農保與勞保均屬社會保險之一環，亦應參酌適用其意旨，故本部78年11月29日台內社字第759083號函示自本函示函頒之日起停止適用。

依釋字第 609號解釋意旨， 貴局應於申請人請領給付時加強查察，若查明被保險人於農保加保前因傷病已不具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能力，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條規定自保險事故發生之當日零時起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另若被保險人於請領殘廢給付時，經查明其於加保前已成殘，則其非加保期間之既殘部分應不予給付，而因同一傷病於農保加保有效期間內殘廢程度加重者，則應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37條相關規定之扣除原則辦理。而被保險人倘因該農保加保前罹患之傷病導致其於農保加保有效期間內死亡，其喪葬津貼之請領，尚不受其死亡之原因何時發生而有所限制。

上開本部函示之停止適用係依據大法官解釋為之，依司法院釋字第 118號及第 592解釋意旨，應不溯及既往以符法之安定性原則，故已因農保加保前罹患傷病致殘廢或死亡，而依本部78年11月29日台內社字第759083號函示核定不予給付之案件，倘已逾行政救濟期間者，原處分即屬確定；倘已提起行政救濟尚在審理中者，基於從新從優原則，請 貴局逕依釋字第609號解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6條規定之意旨予以改核。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勞保加保有效期間罹患傷病，嗣後再參加農保，並於勞保退保後一年內，因同一傷病導致殘廢或死亡，且已核發勞保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者，如再以同一事故申請農保給付時，究可否再發給農保殘廢給付或喪葬津貼乙節，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6條規定：「農民除已參加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工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及本部 79年 4月20日台內社字第 79093

4 號函釋規定略以：「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其立法精神在避免同一人同時享有二種以上之社會保險，以免浪費保險資源」、本部87年 8月27日台內社字第 879630號函釋規定略以：「農會會員已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殘廢給付後，如不能從事農業工作，自不能再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是以，渠等被保險人仍應視其是否仍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能力，而依上開說明五之原則取消其資格或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37條相關規定之扣除原則辦理。惟若於勞保有效期間罹患之傷病導致之死亡，並已領取勞保死亡給付者，倘其死亡日期亦在農保加保有效期間之內，則為避免社會資源之浪費，自應不得請領農保喪葬津貼。